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三十七課：以善勝惡

(羅馬書十二：14-21)

查經前討論

The Mission 是 1986 年法國康城影展之最佳電影，故事是取材十八世紀耶穌會在南美 Waunana 印第安人傳道的真實故事，由 Jeremy Irons 飾演的 Father Gabriel 是耶穌會的教士，他冒著生命危險來到 Waunana 印第安人區傳揚基督的愛。他又帶領一個專販買土人為奴隸的 salve hunter (由 Robert De Niro 飾演) 加入他的行列，齊心在這些紅番地區建立宣教點，稱為 San Carlos Mission。

後來因為西班牙與葡萄牙政府彼此間的協定，西班牙把這塊本屬於西班牙的地區割讓給葡萄牙，葡萄牙政府決心要剷除這 Mission，而羅馬教廷就派了一個主教來理解情況，並對教廷提出意見，主教為了要挽回耶穌會在歐洲及世界各地存在，就決定犧牲 San Carlos Mission，因此葡萄牙就決定用武力去剷除這個 Mission。Father Gabriel 主張不反抗，但又不離開，情願以非暴力方法來迎接屠殺；但 Robert De Niro 則主張以武力抵抗，Father Gabriel 對 De Niro 說：「神是愛，我們若用流血方法來解決問題，就犧牲了我們信仰的基本價值。」最後，他們每一個都被葡萄牙軍隊屠殺，只有幾個小孩倖免返回森林去！

問題討論

如果你是 San Carlos 其中一份子，你會跟隨 Father Gabriel 抑或 De Niro 呢？你的理由又是什麼？

(一) 四大命令

1. 在 v.14-21，我們看到四個命令，都是警告式的命令，究竟是那四個命令？

- ◆ v.14 不可_____
- ◆ v.17 不要_____
- ◆ v.19 不要_____
- ◆ v.21 不可_____

2. 然而，基督教的倫理卻不只限於消極的「不可」「不要」，還有積極的一面，我們又看看 v.14-21 中，每個警告的命令都有一些積極的建議，這是什麼？

- ◆ v.14 要_____
- ◆ v.17-18 要_____
- ◆ v.19-20 就給_____
- ◆ v.21 反要_____

3. 從上述的四個命令看來，你以為基督教的倫理觀是否太軟弱、太不近人情呢？為什麼你有如此的看法？

(二) 不要咒詛，只要祝福(v.14-16)

1. 在 v.14-16，保羅提到四類不同的人，是那四類？

◆ v.14 _____

◆ v.15 _____

◆ v.15 _____

◆ v.16 _____

2. 首先我們看看第一類人，就是那些逼迫我們的，當我們被逼迫的時候，通常我們會有何反應？試舉一些實例來說明？

(a) 但保羅卻吩咐我們不可咒詛？你以為這是否不近人情和不容易做到？

(b) 相反的，保羅要我們怎樣對待這些「惡人」？（請參看路加福音六：28 及路加福音六：27）

(c) 你以為這是否可能？其困難的地方在那兒？

3. 我們再看看第二類人及第三類人(v.15)，我們應怎樣對待那些

◆ 喜樂的人 _____

◆ 哀哭的人 _____

(a) 你以為與人同哭容易，抑或與人同樂容易呢？

(b) 你以為窩福是否這樣一個「同哭、同樂」的團契呢？若非，其原因又是什麼呢？

4. 第四類又是什麼？什麼是「卑微」的人？在我們周圍，誰是那些「卑微」的人？

(a) 究竟我們怎樣可以「俯就」卑微的人呢？v.16 給我們三個錦囊，這是什麼？

◆ 要彼此 _____

◆ 不要 _____

◆ 不要 _____

(b) 什麼是「同心」？（參看腓立比書二：2）

（註：希臘文的 phronein 是「想」(to think)的意思，直接的翻譯是「有同一的方向，和心意」，就如腓立比書二：2 所說的一樣。）

(c) 「志氣高大」是什麼意思？難道有高大的志氣是不好的嗎？

（註：pronountes=驕傲、自大、瞧不起人。）

(d) 什麼是「自以為聰明」？

（註：這個字也是指「自大」「自以為高人一等」。）

(e) 如此看來「和諧相處」的秘訣是什麼？

(三) 不要以惡報惡(v.17-18)

1. 中國人說：「有仇不報非君子」，但聖經卻怎樣教導我們？（v.17 及 v.19）

(a) 若我們要建立好的人際關係，保羅提出三個非常重要的態度（v.17-v.18），這是什麼？

◆

◆

◆

(b) 什麼是「以惡報惡」，人對我不仁，我對他不義，這又是否以惡報惡呢？

(c) 我們不但要消極不做惡事，更要作「美事」，究竟什麼是美事？

（註：「美事」=kala，好的事，而且這是在眾人眼中都認為是好的，是美的。）

(d) 保羅吩咐我們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，若人家不肯與我們和睦，我們又當如何呢？

（註：保羅說「盡力」是含有「在可能範圍內」的意思（if possible），有時別人不肯，又或者為了和睦而犧牲我們一些基督教原則，我們就不可能和睦了，所以保羅說在可能範圍內盡力與眾人和睦。）

(四) 不要自己伸冤(v. 19-20)

1. 什麼是「伸冤」？為什麼保羅叫我們不可伸冤？

(a) 「伸冤」即是報復，「報復」即是當正自己是法官，並且施行審判，究竟這思想有何問題？

(b) 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—你以為這做法是否太被動，太軟弱呢？

(c) 我們留意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的意思，原文可這樣翻譯；「不要報復，寧可讓步於忿怒」(leaves room for wrath)，原文並沒有說是神的忿怒，所以有二種不同的說法：

(i) 指那逼害我們的忿怒，意思是不要忿怒地報復，讓那些逼害我們的人繼續忿怒下去吧。

(ii) 指神的忿怒，意思是：你不要忿怒地去報復，讓主審判怒氣臨到他們身上。你以為以上那一個說法是比較可靠，為什麼？

(d) 保羅以為誰才有這樣的審判權？

(e) 如果我們說只有神才有這樣的審判權，這是否說我們不可以懲罰任何惡人呢？（參看羅馬書十三：1）

2. 保羅吩咐我們不可向仇敵報復，因為我們不是神，沒有審判的權柄，那麼他以為我們應該如何對待我們的仇敵呢？

(a) 什麼是「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？

（註：不少解經家對這句話都有不同的解釋：

(i) 有些以為「炭火」是指神的審判，我們這樣作，是加深了這些仇敵的惡行，以致他們將來受神更重的刑罰。但這解釋有問題，因為我們好心對待仇敵，其最終目的是叫他受更重的苦，這豈不是描繪得我們很虛假。

(ii) 「把炭火堆在他頭上」是指因為對他好，他們良心受責備，這就好像「把炭火堆在他們頭上」一樣，這個說法比較可信。

(b) 然而在實際上我們可否做得到？我們的最大問題是什麼？

（五）以善勝惡(v. 21)

1. 人若對我們不仁，我們便對他不義。對我們來說，這些「不義」之行為是否仍是罪呢？

(a) 我們若如此行，是否已經為惡所勝？

(b) 我們若這樣作，會有何後果呢？

2. 當我們面對不仁之待遇時，我們應採取什麼態度？

(a) 什麼是「以善勝惡」？你可否舉個例子來說明

(b) 你有沒有這樣的經歷與我們分享？

3. 有人問：有人霸佔我們的房屋，搶去我們的財產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是否不可反抗，任由他們蹂躪的呢？究竟個人倫理(personal ethics)與社會倫理(social ethics)有何不同？
